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4944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金荣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92110101MA0107JE22)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锣鼓巷 89-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现场

检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 11 时 26 分至 10 月 1 日 11 时 4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姚广发、刘旭，证件号码为 110101019、11010102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0 月 1 日